

南京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艾康新药砌块研发中心实验室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南京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1年7月9日对“艾康新药砌块研发中心实验室研发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查验,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南京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艾康新药砌块研发中心实验室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天圣路22号G栋6层建设艾康新药砌块研发中心实验室研发项目。主要从事芳香类新药砌块,杂环类新药砌块,脂肪族新药砌块三大类产品的开发和工艺优化。本项目研发出的样品均作为危废处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7月取得关于《艾康新药砌块研发中心实验室研发项目》备案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020-320161-73-03-547131),并委托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1年1月27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艾康新药砌块研发中心实验室研发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2号)。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 2021 年 4 月开始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7.5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 0.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2 号批复的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是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进行验收, 验收范围是艾康新药砌块研发中心实验室研发项目相配套的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主要为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气, 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苯。

氯化氢经气体导入装置进入企业自行配制的碱液(碱液为氢氧化钠)进行吸收处理, 不外排; 其他实验室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楼顶 2 根 62 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初次清洗废液收集后作危废处置, 吸收废液、后端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自实验室通风橱的噪声。此类噪声经采取选择

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实验废液及废样品、初次清洗废液、废包装瓶、废实验耗材、废硅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实验废液及废样品、初次清洗废液、废包装瓶、废实验耗材、废硅胶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作为危废由研发中心统一更换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5、其他

本项目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相关标识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胜科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值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C表C.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甲苯无组织的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4中相关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13#、20#）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甲苯的排放浓度值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实验废液及废样品、初次清洗废液、废包装瓶、废实验耗材、废硅胶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作为危废由研发中心统一更换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企业已设置了 2 个危险废物仓库，面积合计为 30m²，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文件的要求。

5、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推算，废气、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安全储存，处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京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艾康新药砌块研发中心实验室研发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查验结果、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自查自测工作。

3.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4.进一步加强危废库的建设与管理。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孙明

贺梦

魏山
李
王

南京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艾康新药砌块研发中心实验室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孙光明	南京艾康生物	经理	18913010689
建设单位	孙明	南京艾康生物	主任	1890662668
专家	王德水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1506225518
专家	袁洪	江苏省水利与水文研究所	主任	13813846512
专家	贺慧娟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任	18551831289
验收监测单位				
与会人员				